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环资验字（2021）第 8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

委托单位：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www.zjhzkj.net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电话:

传真: /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6
3.4. 产品方案.....	7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6. 主要生产设备.....	7
3.7. 生产工艺.....	8
3.8. 水源及水平衡.....	12
3.9.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8
5.2. 环评总结论.....	19
5.3. 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3
6.4. 固体废物.....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3. 噪声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水样质控.....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9.3. 污染源排放总量.....	3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8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8
10.3.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38
10.4. 环保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设施装备.....	39
10.5. 排污口情况.....	40
1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40
10.7.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0
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2
11.2. 建议与要求.....	43
11.3. 总结论.....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8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49

附件 4：委托函..... 50

附件 5：固废处理协议..... 51

附件 6：检测报告..... 52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71

前 言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创办于 2000 年 12 月，总投资 198 万元，原厂址位于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南塘村，2003 年企业搬迁至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334m²，厂区建筑面积约 1545m²。2016 年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

由于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过环保审批程序，亦未通过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建成投产，已构成违法行为。2017 年 6 月 7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江罚[2017]22 号）。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于 2017 年 10 月 10 月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关于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建[2017]61 号）审批文件。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于 2020 年 8 月 4 日~5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与 2021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生物质锅炉进行废气监测。在收集有关资料、调查和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198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1.2. 项目建设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同年 10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以衢江环建[2017]6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项目 2003 年搬迁至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2003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04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1.3. 项目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的生产能力。经现场踏勘，项目的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针对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负责组织，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技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关于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建[2017]61 号），于 2020 年 8 月 4 日~5 日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与 2021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生物质锅炉进行废气监测。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3.13起施行）；
- (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2)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6 月；
- (2) 《关于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衢江环建[2017]61 号），2017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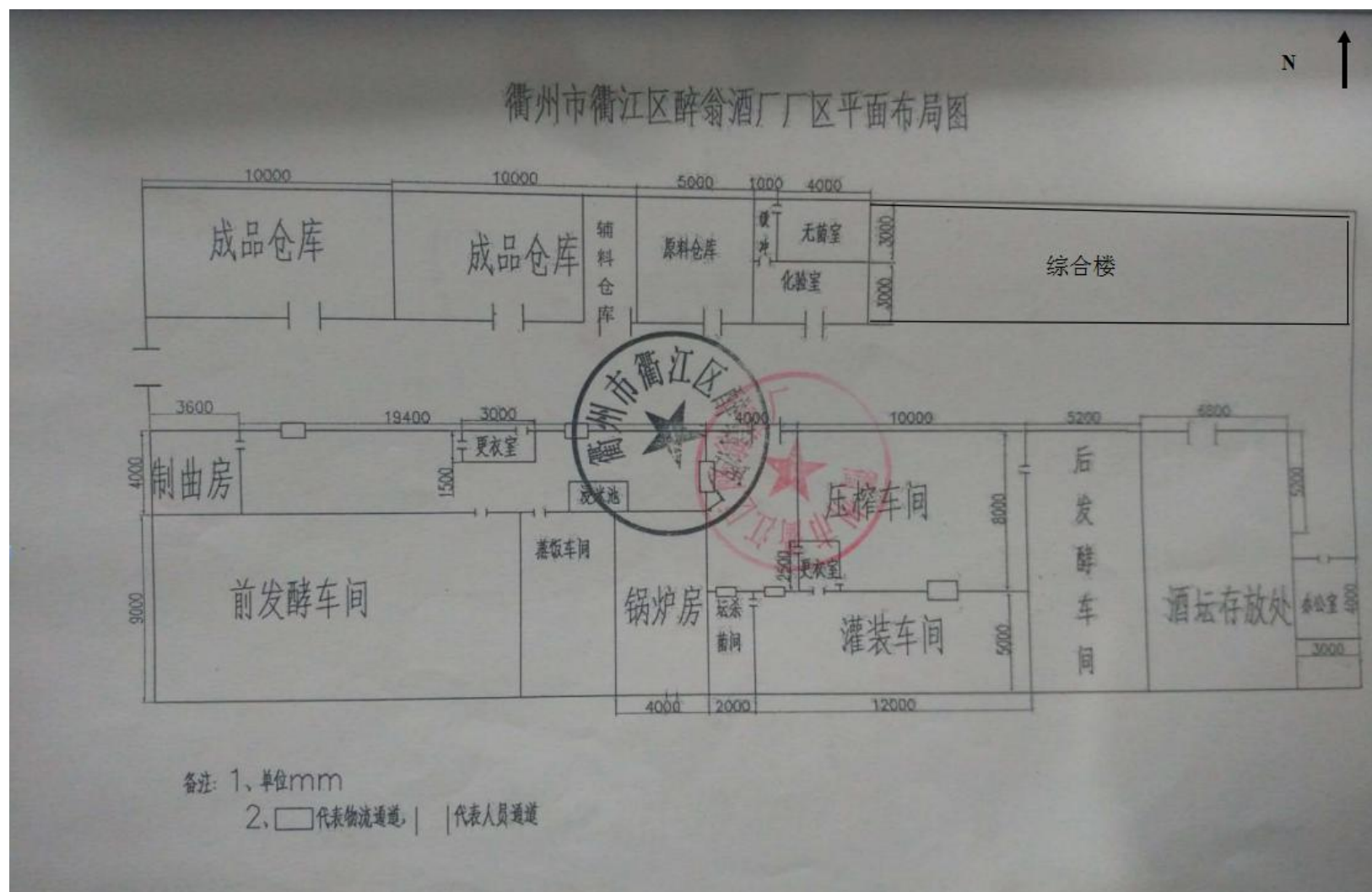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
- (4)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
- (5) 项目投资、劳动定员等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7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 11.8%。项目 2003 年搬迁至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2003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04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产班制为白班制，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3.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地点	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	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	与环评一致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	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布置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办公	三层砖混结构，389m ²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工业园区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隔声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各固废的临时贮存点	与环评一致
	应急系统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803-2020-030-L	/

3.4. 产品方案

根据环评，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单位：平方米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饮用黄酒	50 万	50 万	与环评设计一致
调料酒	350 万	350 万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环评及现场核查结果，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与实际产能是相匹配的。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建设消耗量	备注
1	饮用 黄酒 原料	大米	t/a	15	15	与环评一致
2		小麦	t/a	1.05	1.05	与环评一致
3		糖化酶	Kg/a	45	45	与环评一致
4		干酵母	Kg/a	15	15	与环评一致
5		焦糖色	Kg/a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6		竹壳	Kg/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7	调料 酒原料	食用酒精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8		盐	t/a	1	1	与环评一致
9		味精	Kg/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10		苯甲酸钠	Kg/a	90	0	使用脱氢乙酸钠代替
11		柠檬酸	Kg/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2		香料	Kg/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13	木材		t/a	50	50	与环评一致
14	水		t/a	693	841	与环评一致
15	电		Kwh/a	3500	3200	与环评一致
新增						
1	脱氢乙酸钠		Kg/a	/	140	代替苯甲酸钠

3.6.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及企业确认，项目生产设备中种类与环评大体一致，企业生产设备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浸米池	2.1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	饭甑	Φ=0.8m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3	前发酵缸	0.5m ³	个	23	23	与环评一致
4	后发酵罐	3m ³	个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压榨池	0.81 m ³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6	板式换热器	BR0.1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配酒池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储酒坛	25kg/只	只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10	灌装罐	1 m ³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储酒罐	10 m ³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12	酒糟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轧麦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麦曲接种培养设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锅炉	0.4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7. 生产工艺

产品生产工艺：

1、麦曲制造

项目麦曲制造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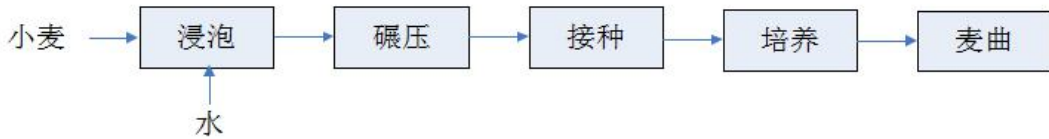


图 3-4 麦曲制造工艺流程图

麦曲是指在破碎的小麦上培养繁殖糖化菌而制成的黄酒糖化剂。麦曲在黄酒酿造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为黄酒酿造提供了各种酶类，主要是淀粉酶和蛋白酶；同时在制曲过程中，形成各种代谢产物，以及由这些代谢产物相互作用产生的色泽、香味等，赋予黄酒以独特的风味。

麦曲制作工艺如下：

（1）浸泡

首先将小麦倒入浸泡池中，使小麦充分吸水。

（2）轧麦

浸泡充分后的小麦送入轧麦机破碎成 3~5 片，使成梅花形，麦皮破裂，胚乳内含物外露，使微生物易于生产繁殖。

（3）接种

调节麦料厚度和风量，使麦料降温至 30~36℃，将种曲均匀接入于麦料中。接种品温一般控制在 30~36℃，接种量为原料的 0.2%~0.3%，接种后的曲

料应迅速上房落池，分层分次将曲料平摊于圆盘。曲料层厚度一般控制在 25~30cm，保持疏松、平坦、厚度一致。进料完毕，开启热风或冷风调节室温和品温在 35℃ 左右。

(4) 培养

落池后保持室温，培养 6 小时左右，曲霉开始萌发，品温上升到 34~35℃ 时，应开始间歇通风，每次通风 5~10min，间隔 2~4h，使品温降到 34℃ 以下。要求均匀吹透，并采用循环风。

间歇通风 3~4 次后，菌丝已大量繁殖，呼吸旺盛，料层开始结块，品温上升较快，一般经过 12h 左右，应开始连续通风，连续通风时间在 16~32h,品温保持在 35~38℃，室温控制在 30~32℃。一般在开始连续通风和连续通风 4~6 小时时应进行翻曲，使曲层疏松均匀不结快。

2、黄酒制造

项目黄酒制造工艺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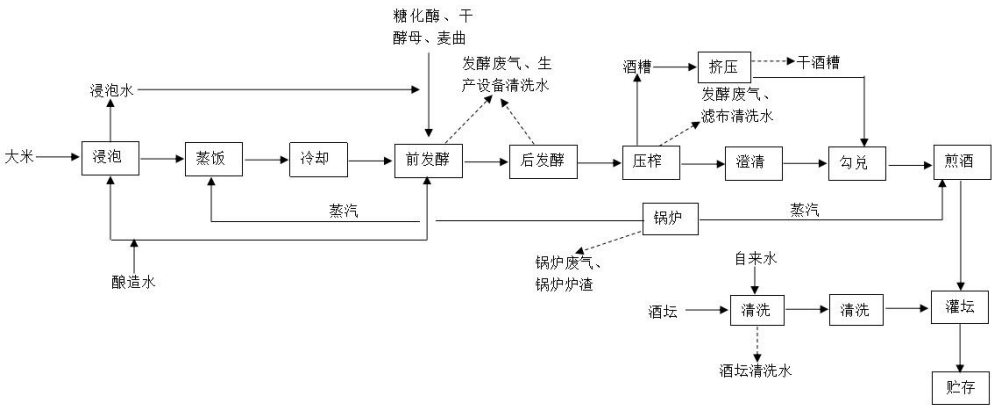


图 3-5 黄酒制造工艺

黄酒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1) 浸米

要求：水温 20℃，浸渍 1d；

程度：一般要求米的颗粒保持完整，用手指捏米粒能成粉状为度。米浆水略稠，水面布满白色薄膜。

(2) 蒸煮

作用：使淀粉受热吸水糊化，有利于糖化发酵菌的生长和易受淀粉酶的作用，同时也对相关杂菌进行了杀菌处置。

要求：常压蒸煮，15-20min。

程度：饭粒疏松不糊，透而不烂，没有团块；成熟均匀一致，没有生米；蒸煮熟透，饭粒外硬内软，内无白心，充分吸足水分。

（3）冷却

作用：迅速把蒸熟后米饭的品温降到适合发酵微生物繁殖的温度。

（4）发酵

黄酒发酵是在霉菌、酵母菌及细菌等多种微生物的共同参与下进行的复杂的生物化学过程。

发酵可分为前发酵（主发酵）和后发酵两个阶段，前发酵用时约 72h，后发酵用时约 1~3 个月。从黄酒风味的形成考虑，主发酵阶段的糖化和发酵阶段，以及后发酵阶段的成熟都起着重要作用。另外麦曲制备过程中形成的多种代谢产物也对黄酒风味的形成有一定的贡献。

（5）压滤

采用传统木榨工艺，包括过滤和压榨两个过程。

压滤前，应先检测后发酵酒醅是否成熟。

压滤时要求滤出的酒液要澄清，糟板要干燥，压滤时间要短。

（6）澄清

压滤流出的酒液称为生酒，应集中到澄清池内让其自然沉淀数天，或添加澄清剂，加速其澄清速度。为了防止酒液再发酵时出现混散及酸败现象，澄清温度要低，澄清时间要短，一般在 1d 左右。大部分固形物被除去，但某些颗粒极小，质量较轻的悬浮粒子还存在。

（7）勾兑

澄清后的就导入勾兑池，先小试调样，检查生酒的酸度和酒精度，之后按一定比例加水勾兑，同时还加入一定量的焦糖色和竹壳等添加剂。

（8）煎酒

把勾兑后的生酒蒸汽加热煮沸片刻，杀灭其中的微生物，以便于储存保管。其目的在于加热杀菌，破坏残存酶的活性；基本上固定酒的成分，防止成品酒的酸败变质；加速黄酒的成熟，除去生酒杂味，改善酒质；促进高分子蛋白质和其他胶体物质凝固，使黄酒色泽清亮，提高黄酒的稳定性；

煎酒温度：一般在 90℃左右，与煎酒时间，酒精 pH 和酒精含量都有关。煎酒过程中，酒精的挥发损失约 0.3~0.6%，挥发出的酒精蒸气经收集，冷凝成液体，称为“酒汗”。酒汗可用于酒的勾兑或甜性黄酒的配料。

（9）灌装

灭菌后的黄酒应趁热罐装，入坛储存。酒坛良好的透气性，对黄酒的老熟极其有利。罐装前要做好酒坛的清洗灭菌（清洗时先浸润后刷洗，再用高压冲洗枪进行反冲；灭菌采用蒸汽灭菌，温度达到 98℃后持续 10min。），检查是否渗漏；罐装后，立即扎紧封口，以便在酒液上方形成一个酒气饱和层，使酒气冷凝液回到酒液里，造成一个缺氧，近似真空的保护空间。

（10）贮存

酒成分的分子排列紊乱，酒精分子活度较大，很不稳定，因此，其口味粗糙，香气不足，缺乏协调，必须经过储存，促使黄酒老熟，这一储存过程称为“陈酿”。经储存，黄酒的色香味等都会发生变化，酒体变得醇香、绵软，口味协调。

黄酒储存时，酒液中的尿素和乙醇继续反应，生成有害的氨基甲酸乙酯。成品酒的尿素含量越多，储存温度越高，储存时间越长，则形成的氨基甲酸乙酯越多。所以要根据酒的种类、储酒条件、温度变化，掌握适宜的储存期，保证黄酒色香味的改善，防止有害成分生成过多。普通黄酒要求陈酿 1 年，名优黄酒要求陈酿 3-5 年。

3、调料酒制造

项目调料酒制造工艺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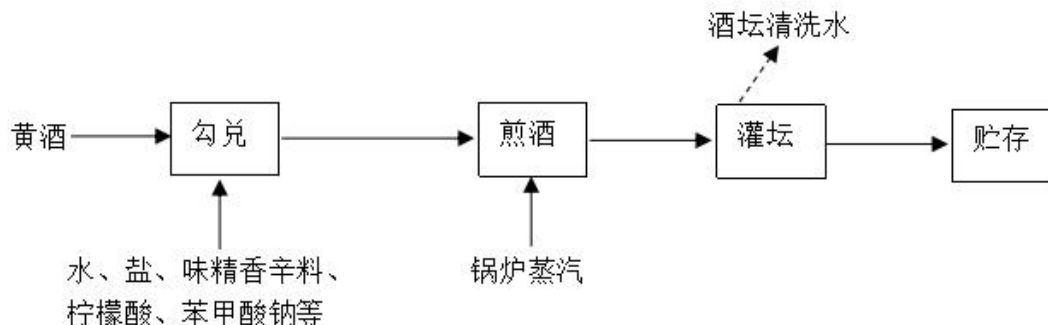


图 3-6 调料酒制造工艺

本项目调料酒采用澄清后的生酒为原料，加入一定比例的水、酒精、味精、香辛料、苯甲酸钠、柠檬酸等勾兑而成，之后煎酒杀菌，灌装入坛贮存即可。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3.8.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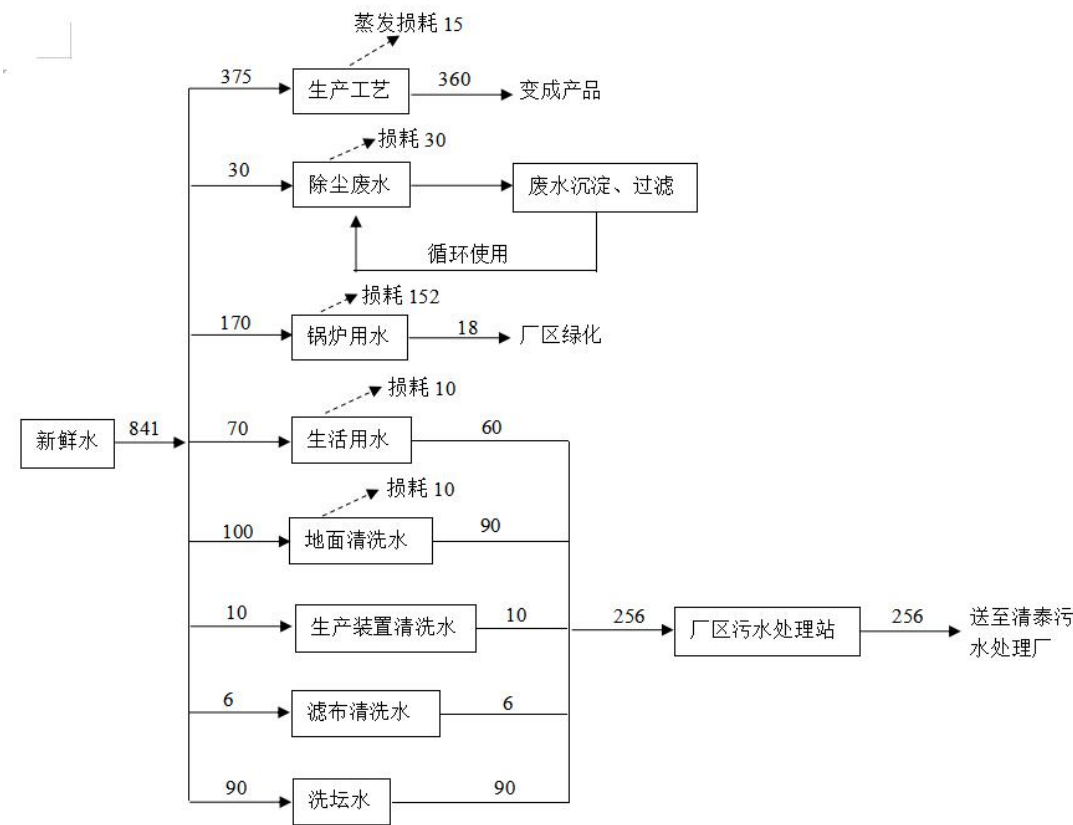


图 3-7 水平衡图 (t/a)

3.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原辅材料	苯甲酸钠使用量为 90kg/a	使用脱氢乙酸钠代替苯甲酸钠，用量为 140kg/a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锅炉蒸汽排放废水、蒸汽冷凝水、除尘废水、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洗水、生产装置清洗水、滤布清洗水和酒坛清洗水。

（1）锅炉蒸汽排放废水

锅炉蒸汽废水为蒸汽锅炉在提供蒸汽的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和化学需氧量较高（ COD_{Cr} 浓度约 40mg/L）的废水（底水）。

环评中，项目锅炉蒸汽排放废水经冷却、调整 pH 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实际生产中，项目锅炉蒸汽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2）蒸汽冷凝水

环评中，项目蒸汽冷凝水经冷凝回收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实际生产中，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不外排，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3）除尘废水

项目采用水膜除尘装置对锅炉烟气进行除尘处理。

环评中，项目水膜处理装置中的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生产中，项目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4）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洗水、生产装置清洗水、滤布清洗水和酒坛清洗水。

环评中，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

实际生产中，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即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运至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

（5）生活污水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

实际生产中，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即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运至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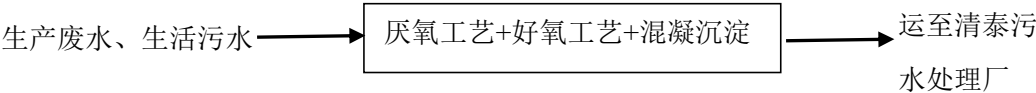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废水名称	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处理方式
1	锅炉蒸汽排放废水	经冷却、调整 pH 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锅炉蒸汽排放废水	经冷却、调整 pH 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	蒸汽冷凝水	经冷凝回收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经冷凝回收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除尘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除尘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生产废水	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生产废水	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5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锅炉废气、发酵废气。其中发酵废气有二氧化碳气体、乙醇气体。

(1) 锅炉废气

环评中，项目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锅炉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即锅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脱硫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发酵废气

项目在黄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碳以及乙醇的逸出。

环评中，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碳、乙醇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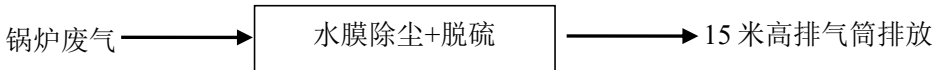


图 4-2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集气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废气名称	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处理方式
1	锅炉废气	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经水膜除尘+脱硫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发酵废气	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发酵废气	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	-------------------	------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因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级 (dB)
1	输送泵	75-80
2	锅炉引风机	80-85
3	锅炉鼓风机	80-85
4	灌装生产线	70-7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炉渣、干酒糟、生活垃圾、破碎酒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物分析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4-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产生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1	锅炉炉渣	锅炉燃烧	已产生	固	炉渣	一般固废	—
2	干酒糟	压榨	已产生	固	酒糟	一般固废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已产生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	破碎酒罐	原料使用	已产生	固	酒坛	一般固废	—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已产生	固	污泥	一般固废	—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锅炉炉渣	10	外售	8.5	外售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干酒糟	2.3	外售	2.0	外售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生活垃圾	0.7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0.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破碎酒罐	0.1	厂家回收	0.1	厂家回收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0.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0.31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环境保护投资共 20 万，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11.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效果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水膜除尘工艺	防治废气污染	5.0
		排风系统		2.0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既有）	防治废水污染	/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5.0
3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既有）	防止二次污染	/
4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防治噪声污染	3.0
5	应急设施	应急水池	发生事故时能够有效收集、处理	5.0
合计		—	—	2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主要结论、建议：

5.1. 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常规污染物 SO_2 监测浓度在 $0.008\sim 0.024\text{mg/m}^3$ 之间， NO_2 在 $0.013\sim 0.05\text{mg/m}^3$ 之间， PM_{10} 在 $0.076\sim 0.09\text{mg/m}^3$ 之间，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江山港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目纳污水体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乌溪江断面水质良好。

项目场地四周区域昼间声环境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中鱼头塘村锰指标超标，超标可能与当地的地质条件有关，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水质标准。

2、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在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浓度均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对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途径的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不存在无组织排放源场界外存在一次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情况，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整改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290 吨/年（0.97 吨/日）。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达标排放对乌溪江水质影响较小。

(3) 噪声

了解企业正常生产时的厂界噪声，环评工作期间对企业厂区四周进行噪声实测（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在企业正常生产条件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因此，企业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 环评总结论

根据现状调查、监测、分析，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达标；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整改后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气、发酵废气等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各自的管理要求，分别进行综合利用及规范处置。

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积极整改，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有效的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和废水收集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企业应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排污总量交易，并按时完成整改后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5.3. 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原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分局）关于《关于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建[2017]61 号），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衢江环建[2017]61 号)	实际执行情况
1	本项目建设地点：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生产线。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生产线。

2	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底水用于厂区绿化。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生产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已落实； 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底水用于厂区绿化。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生产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运至清泰污水处理厂
3	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使用 0.4t/h 生物质锅炉一个代替现有木材锅炉，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在用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乙醇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项目使用 0.4t/h 生物质锅炉代替原有的木材锅炉，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已落实； 锅炉炉渣、干酒糟外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破碎酒罐厂家回收
5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单位，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9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025 吨/年，氮氧化物 0.022 吨/年，烟粉尘 0.004 吨/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 1:1 替代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按照 1:1.5 替代削减。项目替代所需的 0.018 吨/年化学需氧量、0.003 吨/年氨氮从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治理削减中予以安排。项目替代所需的 0.0375 吨/年二氧化硫、0.033 吨/年氮氧化物从石灰窑关停削减中予以安排。项目替代所需的 0.006 吨/年烟尘从衢江区广亿造纸厂关停削减中予以安排。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取。	已落实； 根据两个的监测结果及锅炉运行时间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6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详实记录台账，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按要求实施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按要求实施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将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乌溪江。根据衢州市环保局《关于巨化集团东西排渠、污水处理厂、二级分厂纳管及清下水排放考核标准认定的函（衢环函[2015]36 号）》：2016 年起，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8	20	1.5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

6.2. 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乙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环境标准工作手册）中“A 类污染物（指环境中无显著本底浓度的物质）的厂界（外）浓度控制标准原则上按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一次值定值”，因此乙醇的厂界浓度限值为 5.0mg/m³。具体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乙醇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锅炉类型	SO ₂	颗粒物	NO _x	林格曼黑度
生物质锅炉 (参考燃气锅炉)	50	20	150	≤1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环境 3 类功能地区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6.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 进、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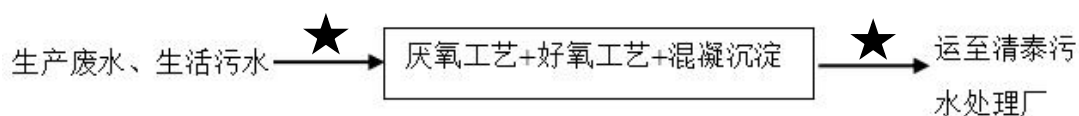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颗粒物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物质锅炉双碱法水膜除尘脱硫工艺进、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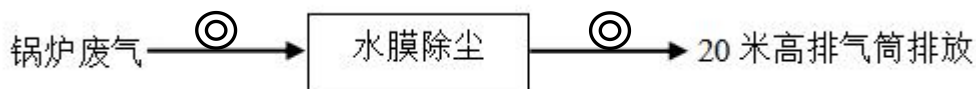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无组织废气

在公司四周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乙醇，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检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检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7.3. 噪声监测

厂界：在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夜各测 1 次，测量 2 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具体采样点位图见图 7-3。



图 7-3 采样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0.004mg/m ³
8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0.003mg/m ³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0.01mg/m ³
10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0.3mg/m ³
1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2		乙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0028mg/L
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JC-098
	HZJC-099
	HZJC-100
	HZJC-101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ZJC-026
AWA6221A 声校准器	HZJC-00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ZJC-033
精密 pH 计	HZJC-081
酸碱通用滴定管	79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
SPX-150A 生化培养箱	HZFZ-012
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HZJC-115
----------------------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6. 水样质控

表 8-3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pH（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05	0.22	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49	30.7	29.0	5.5	15.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38	26.8	27.1	1.1	8.2	合格

表 8-4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0805307	FS20200805308
项目	氨氮	总磷
加标液浓度 (mg/L)	10.0	2.00
加标体积 (mL)	1.20	1.00
加标量 C (μg)	12	2.00
测得值 B (μg)	81.6	4.65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70.7	2.60
回收率 (%)	91	102
允许回收率 (%)	90-105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0 年 8 月 4 日	饮用黄酒	0.13 吨/天	50 吨/年 (0.17 吨/天)	76.5
	调料酒	0.98 吨/天	350 吨/年 (1.17 吨/天)	83.8
2020 年 8 月 5 日	饮用黄酒	0.14 吨/天	50 吨/年 (0.17 吨/天)	82.4
	调料酒	0.96 吨/天	350 吨/年 (1.17 吨/天)	82.1
2021 年 1 月 22 日	饮用黄酒	0.15 吨/天	50 吨/年 (0.17 吨/天)	88.24
	调料酒	0.97 吨/天	350 吨/年 (1.17 吨/天)	82.91
2021 年 1 月 23 日	饮用黄酒	0.16 吨/天	50 吨/年 (0.17 吨/天)	94.12
	调料酒	1.08 吨/天	350 吨/年 (1.17 吨/天)	92.3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2021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生物质锅炉进出口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双碱法+水膜除尘+脱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锅炉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锅炉水膜除尘+脱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953	1005	935	988	935	970
标干流量 (N.d.m ³ /h)	639	672	628	664	628	650
流速 (m/s)	5.4	5.7	5.3	5.6	5.3	5.5
截面积 (m ²)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废气温度 (°C)	107	108	106	106	106	107

含湿量（%）	5.7	5.8	5.8	5.8	5.8	5.8
含氧量（%）	10.7	10.9	10.8	10.8	10.9	10.8
颗粒物（mg/m³）	115	89.7	69.5	95.2	80.6	85.3
折算浓度（mg/m³）	134	107	81.8	112	95.8	100
排放速率（kg/h）	7.35×10 ⁻²	6.03×10 ⁻²	4.36×10 ⁻²	6.32×10 ⁻²	5.06×10 ⁻²	5.5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5.91×10 ⁻²			5.64×10 ⁻²		
二氧化硫（mg/m³）	45	52	49	41	47	42
折算浓度（mg/m³）	52	62	58	48	56	49
排放速率（kg/h）	2.88×10 ⁻²	3.49×10 ⁻²	3.08×10 ⁻²	2.72×10 ⁻²	2.95×10 ⁻²	2.7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3.15×10 ⁻²			2.80×10 ⁻²		
氮氧化物（mg/m³）	138	145	135	129	135	133
折算浓度（mg/m³）	161	172	159	152	160	156
排放速率（kg/h）	8.82×10 ⁻²	9.74×10 ⁻²	8.48×10 ⁻²	8.57×10 ⁻²	8.48×10 ⁻²	8.6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9.01×10 ⁻²			8.57×10 ⁻²		
测试位置	锅炉水膜除尘+脱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864	829	829	811	847	794
标干流量（N.d.m³/h）	714	687	685	671	697	653
流速（m/s）	4.9	4.7	4.7	4.6	4.8	4.5
截面积（m²）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废气温度（℃）	22	21	22	22	23	23
含湿量（%）	10.1	10.2	10.2	9.8	9.9	10.2
含氧量（%）	15.9	15.8	15.8	15.9	15.9	15.7
颗粒物（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mg/m³）	<20			<20		

标准 (mg/m ³)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4×10 ⁻³	6.87×10 ⁻³	6.85×10 ⁻³	6.71×10 ⁻³	6.97×10 ⁻³	6.5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5×10 ⁻³			6.74×10 ⁻³		
二氧化硫 (mg/m ³)	12	14	14	14	15	11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2	32	33	35	25
平均浓度 (mg/m ³)	31			31		
标准 (mg/m ³)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7×10 ⁻³	9.62×10 ⁻³	9.59×10 ⁻³	9.39×10 ⁻³	1.05×10 ⁻²	7.1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6×10 ⁻³			9.02×10 ⁻³		
氮氧化物 (mg/m ³)	55	53	52	50	49	53
折算浓度 (mg/m ³)	129	122	120	118	115	120
平均浓度 (mg/m ³)	85			118		
标准 (mg/m ³)	150			1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²	3.64×10 ⁻²	3.56×10 ⁻²	3.36×10 ⁻²	3.42×10 ⁻²	3.4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3.41×10 ⁻²		

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脱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6.95×10⁻³kg/h、6.74×10⁻³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1mg/m³、31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9.26×10⁻³kg/h、9.02×10⁻³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85mg/m³、118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3.71×10⁻²kg/h、3.41×10⁻²kg/h。

两天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脱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的要求:颗粒物排放

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进口 (kg/h)	出口 (kg/h)	处理效率
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脱硫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5.91×10^{-2}	6.95×10^{-3}	88.24%
		5.64×10^{-2}	6.74×10^{-3}	88.05%
	二氧化硫	3.15×10^{-2}	9.26×10^{-3}	70.60%
		2.80×10^{-2}	9.02×10^{-3}	67.78%
	氮氧化物	9.01×10^{-2}	3.71×10^{-2}	58.82%
		8.57×10^{-2}	3.41×10^{-2}	60.21%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8 月 4 日-8 月 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两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气象条件见表 9-4，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8 月 4 日	09:0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2.3	西风	30	100.21	晴
	10:50-12:20		2.1	西风	34	99.98	晴
	13:00-14:30		2.2	西风	35	99.91	晴
	15:00-16:30		2.2	西风	31	100.19	晴
	09:0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9	西风	30	100.21	晴
	10:50-12:20		2.2	西风	34	99.98	晴
	13:00-14:30		2.2	西风	35	99.91	晴
	15:00-16:30		2.1	西风	31	100.19	晴
	09:0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2.3	西风	30	100.21	晴
	10:50-12:20		2.2	西风	34	99.98	晴
	13:00-14:30		2.2	西风	35	99.91	晴
	15:00-16:30		2.2	西风	31	100.19	晴
	09:0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	2.3	西风	30	100.21	晴
	10:50-12:20		1.9	西风	34	99.98	晴
	13:00-14:30		1.9	西风	35	99.91	晴
	15:00-16:30		2.1	西风	31	100.19	晴
8 月 5 日	09:0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2.1	西北风	29	100.26	阴
	10:40-12:10		1.9	西北风	33	99.99	阴
	13:00-14:30		2.0	西北风	34	99.95	阴

	14:40-16:10		2.2	西北风	33	99.99	阴
	09:0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2.2	西北风	29	100.26	阴
	10:40-12:10		2.3	西北风	33	99.99	阴
	13:00-14:30		2.2	西北风	34	99.95	阴
	14:40-16:10		2.3	西北风	33	99.99	阴
	09:0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2.0	西北风	29	100.26	阴
	10:40-12:10		2.4	西北风	33	99.99	阴
	13:00-14:30		2.3	西北风	34	99.95	阴
	14:40-16:10		2.3	西北风	33	99.99	阴
	09:0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	2.1	西北风	29	100.26	阴
	10:40-12:10		2.0	西北风	33	99.99	阴
	13:00-14:30		2.0	西北风	34	99.95	阴
	14:40-16:10		2.3	西北风	33	99.99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乙醇（mg/m ³ ）
8月4日	09:0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0.04
	10:50-12:20		<0.04
	13:00-14:30		<0.04
	15:00-16:30		<0.04
	09:0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0.04
	10:50-12:20		<0.04
	13:00-14:30		<0.04
	15:00-16:30		<0.04
	09:0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0.04
	10:50-12:20		<0.04
	13:00-14:30		<0.04
	15:00-16:30		<0.04
	09:0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	<0.04
	10:50-12:20		<0.04
	13:00-14:30		<0.04
	15:00-16:30		<0.04
8月5日	09:0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0.04
	10:40-12:10		<0.04
	13:00-14:30		<0.04
	14:40-16:10		<0.04
	09:0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0.04
	10:40-12:10		<0.04
	13:00-14:30		<0.04

	14:40-16:10		<0.04
	09:0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0.04
	10:40-12:10		<0.04
	13:00-14:30		<0.04
	14:40-16:10		<0.04
	09:0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	<0.04
	10:40-12:10		<0.04
	13:00-14:30		<0.04
	14:40-16:10		<0.04

监测结果评价:

两天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乙醇最大浓度<0.04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一次值定值”中计算的标准,即乙醇≤5.0mg/m³。

9.2.3. 废水监测结果

8月4日-8月5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两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废水分析结果见表 9-7。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4301)	液、绿色、微浊	8.43	121	12.9	5.96	144	25.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4302)	液、绿色、微浊	8.40	123	13.3	6.12	182	25.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4303)	液、绿色、微浊	8.46	129	13.0	6.04	128	21.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4304)	液、绿色、微浊	8.48	120	13.6	6.40	120	23.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4305)	液、微黄、微浊	7.65	32	7.05	0.104	20	6.5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4306)	液、微黄、微浊	7.70	30	7.13	0.097	19	6.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4307)	液、微黄、微浊	7.69	35	7.30	0.090	16	7.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4308)	液、微黄、微浊	7.63	37	6.96	0.101	20	7.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5301)	液、绿色、微浊	8.45	117	13.5	5.80	126	23.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5302)	液、绿色、微浊	8.42	129	13.8	6.16	120	25.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5303)	液、绿色、微浊	8.48	121	13.1	6.12	104	21.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5304)	液、绿色、微浊	8.50	125	13.8	6.32	142	21.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5305)	液、微黄、微浊	7.63	30	7.39	0.108	18	7.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5306)	液、微黄、微浊	7.66	32	7.26	0.101	16	5.5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5307)	液、微黄、微浊	7.70	28	7.07	0.097	21	6.5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5308)	液、微黄、微浊	7.71	32	7.10	0.105	25	7.8

表 9-7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总磷
厂区废水 总排口	8 月 4 日	范围	7.63-7.70	30-37	6.96-7.30	16-20	6.0-7.0	0.090-0.104
		日均值	/	34	7.11	19	6.6	0.09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 月 5 日	范围	7.63-7.71	28-32	7.07-7.39	16-25	5.5-7.8	0.097-0.108
		日均值	/	30	7.20	20	6.7	0.10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两天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7.63-7.71,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34mg/L、7.20mg/L、20mg/L、6.7mg/L、0.103mg/L。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要求。

9.2.4. 噪声监测结果

8 月 4 日-8 月 5 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间两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 气象条件见表 9-8, 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9。

表 9-8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 月 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2.2	西风	33	100.01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2.1	西风	33	100.01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9	西风	33	100.01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9	西风	33	100.01	晴
8 月 5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2.3	西北风	34	99.98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2.5	西北风	34	99.98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2.1	西北风	34	99.98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2.3	西北风	34	99.98	阴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 月 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27	61.5
	2#厂界南外 1 米	09:37	57.8
	3#厂界西外 1 米	09:44	53.8
	4#厂界北外 1 米	09:53	55.2
8 月 5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53	54.2
	2#厂界南外 1 米	10:00	52.1
	3#厂界西外 1 米	10:08	56.5
	4#厂界北外 1 米	10:14	57.1

监测结果评价: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 65 dB。

9.3. 污染源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指标	单位	建议值(排放环境)
COD _{Cr}	t/a	0.018
NH ₃ -N	t/a	0.003
二氧化硫	t/a	0.025
氮氧化物	t/a	0.022
烟粉尘	t/a	0.004

(1) 废水

本项目年排放量为 256m³,根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废水排放量,则项目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2t/a。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0.002t/a。

表 9-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最大日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34	256	0.018	0.009	是
NH ₃ -N	7.20		0.003	0.002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核算，即 COD_{Cr}60mg/L，氨氮 8mg/L。

（2）废气

项目年生产时间按 2400 小时计，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500 小时。根据两个周期监测结果，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6.84 \times 10^{-3} \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值为 $9.14 \times 10^{-3} \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3.26 \times 10^{-2} \text{kg/h}$ 。根据运行时间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63t/a。

表 9-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锅炉运行时间 (小时)	全厂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500	0.0034	0.004	是
二氧化硫		0.0046	0.025	是
氮氧化物		0.0163	0.022	是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从立项开始，企业就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报告书的修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环评报告的审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企业严格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6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

②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关于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建[2017]61 号），同意项目建设。

整个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危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问题。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0.2.1. 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下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

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职责：对本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接受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并对公司废物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负责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10.3.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803725881204W001V）自行监测要求，每年对公司重点环保装置进行废水、废气监测。

环境监测目的：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更好的保护环境。

监测项目：废水、废气。

主要监测内容及频率：

①监测点位：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内容：pH、COD_{Cr}、氨氮、SS、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监测频率：1 次/半年；

②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内容：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频率：1 次/月；

③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内容：臭气浓度、颗粒物，监测频率：其中臭气浓度 1 次/半年、颗粒物 1 次/季。

10.4. 环保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设施装备

10.4.1. 应急制度建设

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总经理负责制度，成立了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

目前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保部环发[2010]113 号）、《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2〕449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03-2020-030-L 号）。

根据公司的生产实际情况，对所有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对辨识的重要环境风险因素采取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制订有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每年针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二次。

10.4.2. 应急能力建设

公司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领导小组（指挥部），由总经理任总指挥。单位的日常应急工作由指挥部负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以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为基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全权负责单位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和协调。若总指挥（组长）和副总指挥（副组长）外出时，由值班经理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救援工作。

企业已成立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及下设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构成，应急小组主要有：应急消防组、通信联络组、现

场警戒组、医疗救护组、抢险抢修组、物资供应组等，各小组设组长一名。并明确了各级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

10.4.3. 应急设备（设施）配备

10.4.3.1. 事故应急池的建设

企业已建有约 70m³ 应急池，位于企业污水处理站旁边，以便于事故废水收集。

10.5. 排污口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厂设一个排污口。

1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年排放量为 256m³，根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废水排放量，则项目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2t/a。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0.002t/a。

（2）废气

项目年生产时间按 2400 小时计，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500 小时。根据两个周期监测结果，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6.84×10^{-3} 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值为 9.14×10^{-3} 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3.26×10^{-2} kg/h。根据运行时间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63t/a。

10.7.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10-2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措施名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企业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	使用生物质锅炉代替木材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代替木材做为锅炉燃料，废气经水膜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水膜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发酵废气	安装排风设备及百叶式排气窗，形成室内外空气对流	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	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日常关闭门窗作业	设备合理布局，日常关闭门窗作业
	设备隔声降噪	对高噪声设备如锅炉引风机，在其排风口加装消声器	加装消声器
	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	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	一般固废	锅炉炉渣和干酒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厂卫生填埋处理。	锅炉炉渣和干酒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厂卫生填埋处理。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

两天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脱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无组织废气：

两天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乙醇最大浓度 $< 0.04\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一次值定值”中计算的标准，即乙醇 $\leq 5.0\text{mg}/\text{m}^3$ 。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级标准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根据厂方提供材料及调查核实，公司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锅炉炉渣	10	外售	8.5	外售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干酒糟	2.3	外售	2.0	外售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生活垃圾	0.7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0.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破碎酒罐	0.1	厂家回收	0.1	厂家回收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0.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0.31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11.2. 建议与要求

(1) 平时应加强对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尽快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3) 平时应加强对固废储存、处置工作的管理，确保各固废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得到有效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别是危险废物，还需做好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等工作；

(4) 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及时掌握废水、废气处理及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1.3. 总结论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7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黄酒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吨饮用黄酒、350吨调料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吨饮用黄酒、350吨调料酒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审批文号			衢江环建[2017]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04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3725881204W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56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4	60	/	/	0.009	0.018	/	/	/	/	/	/	
	氨氮		/	7.20	8	/	/	0.002	0.003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034	0.004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46	0.025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163	0.022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0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衢江环建〔2017〕61 号

关于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你单位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审批申请和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由于投产时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你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现提交我局申请补办相关环保手续。经现场检查和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文件（廿政字【2003】71 号）、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江罚字【2017】22 号）、项目公示、公众调查情况、环境影响

现状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7号。建设内容：建设年产50吨饮用黄酒、350吨调料酒生产线。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底水用于厂区绿化。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生产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

2、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使用0.4t/h生物质锅炉一个替代现有木材锅炉，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在用锅炉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乙醇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3、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4、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单位，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9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025 吨/年，氮氧化物 0.022 吨/年，烟粉尘 0.004 吨/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 1:1 替代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按照 1:1.5 替代削减。项目替代所需的 0.018 吨/年化学需氧量、0.003 吨/年氨氮从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治理削减中予以安排。项目替代所需的 0.0375 吨/年二氧化硫、0.033 吨/年氮氧化物从石灰窑关停削减中予以安排。项目替代所需的 0.006 吨/年烟尘从衢江区广亿造纸厂关停削减中予以安排。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取。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本文件共打印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我局留档 4 份，环评单位留档 1 份，备查 1 份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上报的《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11月26日收讫,经我局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803-2020-030-1		
报送单位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童伟成	经办人	祝梦萍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料酒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	联系电话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料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盖章）：

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 4：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年产50吨饮用黄酒、350吨调料酒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50吨饮用黄酒、350吨调料酒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324000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公章）：

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 5：固废处理协议

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醉翁酒厂

乙方：叶振明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固体废弃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装车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固体废弃物
- 2、乙方将甲方的锅炉炉渣、干酒糟收集后进行利用，不得擅自丢弃到其他地方。

三、其他

- 1、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议，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 2、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醉翁酒厂

乙方：叶振明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1）第 0126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

项目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委托日期: 2021年1月20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22日-23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锅炉水膜除尘+脱硫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1年1月24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29)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锅炉水膜除尘+脱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953	1005	935	988	935	970
标干流量(N.d.m ³ /h)	639	672	628	664	628	650
流速(m/s)	5.4	5.7	5.3	5.6	5.3	5.5
截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废气温度(℃)	107	108	106	106	106	107
含湿量(%)	5.7	5.8	5.8	5.8	5.8	5.8
含氧量(%)	10.7	10.9	10.8	10.8	10.9	10.8
颗粒物(mg/m ³)	115	89.7	69.5	95.2	80.6	85.3
折算浓度(mg/m ³)	134	107	81.8	112	95.8	100
排放速率(kg/h)	7.35×10 ⁻²	6.03×10 ⁻²	4.36×10 ⁻²	6.32×10 ⁻²	5.06×10 ⁻²	5.54×10 ⁻²
二氧化硫(mg/m ³)	45	52	49	41	47	42
折算浓度(mg/m ³)	52	62	58	48	56	49
排放速率(kg/h)	2.88×10 ⁻²	3.49×10 ⁻²	3.08×10 ⁻²	2.72×10 ⁻²	2.95×10 ⁻²	2.73×10 ⁻²
氮氧化物(mg/m ³)	138	145	135	129	135	133
折算浓度(mg/m ³)	161	172	159	152	160	156
排放速率(kg/h)	8.82×10 ⁻²	9.74×10 ⁻²	8.48×10 ⁻²	8.57×10 ⁻²	8.48×10 ⁻²	8.65×10 ⁻²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锅炉水膜除尘+脱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864	829	829	811	847	794
标干流量(N.d.m ³ /h)	714	687	685	671	697	653
流速(m/s)	4.9	4.7	4.7	4.6	4.8	4.5
截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废气温度(℃)	22	21	22	22	23	23
含湿量(%)	10.1	10.2	10.2	9.8	9.9	10.2
含氧量(%)	15.9	15.8	15.8	15.9	15.9	15.7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7.14×10 ⁻³	6.87×10 ⁻³	6.85×10 ⁻³	6.71×10 ⁻³	6.97×10 ⁻³	6.53×10 ⁻³
二氧化硫(mg/m ³)	12	14	14	14	15	11
折算浓度(mg/m ³)	28	32	32	33	35	25
排放速率(kg/h)	8.57×10 ⁻³	9.62×10 ⁻³	9.59×10 ⁻³	9.39×10 ⁻³	1.05×10 ⁻²	7.18×10 ⁻³
氮氧化物(mg/m ³)	55	53	52	50	49	53
折算浓度(mg/m ³)	129	122	120	118	115	120
排放速率(kg/h)	3.93×10 ⁻²	3.64×10 ⁻²	3.56×10 ⁻²	3.36×10 ⁻²	3.42×10 ⁻²	3.46×10 ⁻²

编制: 张锦峰 校核: 张锦峰
 批准人: 张锦峰 批准日期: 2021.1.26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902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

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委托日期: 2020年8月2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8月4日-5日
 检测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8月4日	1#厂界东外1米	09:27	61.5	22:48	48.6
	2#厂界南外1米	09:37	57.8	22:55	49.0
	3#厂界西外1米	09:44	53.8	23:03	51.1
	4#厂界北外1米	09:53	55.2	23:11	50.6
8月5日	1#厂界东外1米	09:53	54.2	22:12	51.0
	2#厂界南外1米	10:00	52.1	22:20	50.7
	3#厂界西外1米	10:08	56.5	22:27	49.1
	4#厂界北外1米	10:14	57.1	22:37	50.6

编制: 张利建 校核: 张利建

批准人: 陈国良 批准日期: 2020.8.1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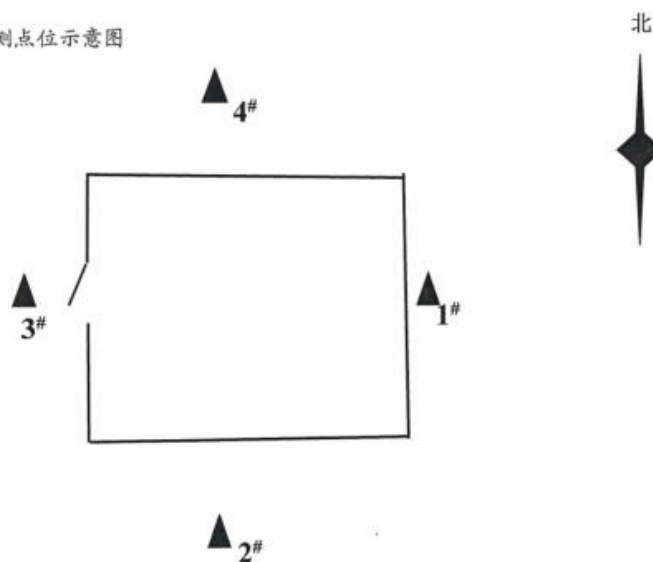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 月 4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2.2	西风	33	100.01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2.1	西风	33	100.01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9	西风	33	100.01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9	西风	33	100.01	晴
8 月 5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2.3	西北风	34	99.98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2.5	西北风	34	99.98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2.1	西北风	34	99.98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2.3	西北风	34	99.98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090202号



项目名称：年产50吨饮用黄酒、350吨调料酒项目
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测试报告仅提供委托方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委托日期: 2020年8月2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4日-5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8月5日-6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乙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乙醇 (mg/m ³)
8月4日	09:0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0.04
	10:50-12:20		<0.04
	13:00-14:30		<0.04
	15:00-16:30		<0.04
	09:0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0.04
	10:50-12:20		<0.04
	13:00-14:30		<0.04
	15:00-16:30		<0.04
	09:0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0.04
	10:50-12:20		<0.04
	13:00-14:30		<0.04
	15:00-16:30		<0.04
	09:0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	<0.04
	10:50-12:20		<0.04
	13:00-14:30		<0.04
	15:00-16:30		<0.04
8月5日	09:0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0.04
	10:40-12:10		<0.04
	13:00-14:30		<0.04
	14:40-16:10		<0.04
	09:0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0.04
	10:40-12:10		<0.04
	13:00-14:30		<0.04
	14:40-16:10		<0.04
	09:0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0.04
	10:40-12:10		<0.04
	13:00-14:30		<0.04
	14:40-16:10		<0.04
	09:0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	<0.04
	10:40-12:10		<0.04
	13:00-14:30		<0.04
	14:40-16:10		<0.04

编制: 张韩强 校核: 张利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9.1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4日	09:0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2.3	西风	30	100.21	晴
	10:50-12:20		2.1	西风	34	99.98	晴
	13:00-14:30		2.2	西风	35	99.91	晴
	15:00-16:30		2.2	西风	31	100.19	晴
	09:0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9	西风	30	100.21	晴
	10:50-12:20		2.2	西风	34	99.98	晴
	13:00-14:30		2.2	西风	35	99.91	晴
	15:00-16:30		2.1	西风	31	100.19	晴
	09:0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2.3	西风	30	100.21	晴
	10:50-12:20		2.2	西风	34	99.98	晴
	13:00-14:30		2.2	西风	35	99.91	晴
	15:00-16:30		2.2	西风	31	100.19	晴
	09:0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	2.3	西风	30	100.21	晴
	10:50-12:20		1.9	西风	34	99.98	晴
	13:00-14:30		1.9	西风	35	99.91	晴
	15:00-16:30		2.1	西风	31	100.19	晴
8月5日	09:00-10:30	1#上风向 (厂界西)	2.1	西北风	29	100.26	阴
	10:40-12:10		1.9	西北风	33	99.99	阴
	13:00-14:30		2.0	西北风	34	99.95	阴
	14:40-16:10		2.2	西北风	33	99.99	阴
	09:00-10:30	2#下风向 (厂界南)	2.2	西北风	29	100.26	阴
	10:40-12:10		2.3	西北风	33	99.99	阴
	13:00-14:30		2.2	西北风	34	99.95	阴
	14:40-16:10		2.3	西北风	33	99.99	阴
	09:00-10:30	3#下风向 (厂界东南)	2.0	西北风	29	100.26	阴
	10:40-12:10		2.4	西北风	33	99.99	阴
	13:00-14:30		2.3	西北风	34	99.95	阴
	14:40-16:10		2.3	西北风	33	99.99	阴
	09:0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	2.1	西北风	29	100.26	阴
	10:40-12:10		2.0	西北风	33	99.99	阴
	13:00-14:30		2.0	西北风	34	99.95	阴
	14:40-16:10		2.3	西北风	33	99.99	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90207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

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委托日期： 2020 年 8 月 2 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5 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废水总排口、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10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精密 pH 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 79、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X-150A 生化
培养箱（HZFZ-012）
检测方法依据： 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4301)	液、绿色、微浊	8.43	121	12.9	5.96	144	25.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4302)	液、绿色、微浊	8.40	123	13.3	6.12	182	25.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4303)	液、绿色、微浊	8.46	129	13.0	6.04	128	21.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4304)	液、绿色、微浊	8.48	120	13.6	6.40	120	23.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4305)	液、微黄、微浊	7.65	32	7.05	0.104	20	6.5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4306)	液、微黄、微浊	7.70	30	7.13	0.097	19	6.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4307)	液、微黄、微浊	7.69	35	7.30	0.090	16	7.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4308)	液、微黄、微浊	7.63	37	6.96	0.101	20	7.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5301)	液、绿色、微浊	8.45	117	13.5	5.80	126	23.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5302)	液、绿色、微浊	8.42	129	13.8	6.16	120	25.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5303)	液、绿色、微浊	8.48	121	13.1	6.12	104	21.0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FS20200805304)	液、绿色、微浊	8.50	125	13.8	6.32	142	21.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5305)	液、微黄、微浊	7.63	30	7.39	0.108	18	7.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5306)	液、微黄、微浊	7.66	32	7.26	0.101	16	5.5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5307)	液、微黄、微浊	7.70	28	7.07	0.097	21	6.5
废水总排口 (FS20200805308)	液、微黄、微浊	7.71	32	7.10	0.105	25	7.8

表 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05	0.22	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49	30.7	29.0	5.5	15.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38	26.8	27.1	1.1	8.2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0805307	FS20200805308
项目	氨氮	总磷
加标液浓度 (mg/L)	10.0	2.00
加标体积 (mL)	1.20	1.00
加标量 C (μg)	12	2.00
测得值 B (μg)	81.6	4.65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70.7	2.60
回收率 (%)	91	102
允许回收率 (%)	90-105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编制: 张韩强 校核: 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人: 74012 批准日期: 2020.7.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位于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园区希岩路 7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334m²，厂区建筑面积约 1545m²。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和 350 吨调料酒。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由于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过环保审批手续，亦未通过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建成投产，已构成违法行为，2017 年 6 月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江罚[2017]22 号），要求补办手续；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2017 年 10 月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关于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建[2017]61 号）。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03725881204W001V。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1.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实际产能与到环境调查产能一致，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有重大变更，但主要有以下变动：

1. 实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脱氢乙酸钠代替苯甲酸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蒸汽排放废水、蒸汽冷凝水、水膜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洗水、生产装置清洗水、滤布清洗水和酒坛清洗水。上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汇入经厂内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用槽罐车运至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蒸汽排放废水经冷却、酸碱调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蒸汽冷凝水经冷凝回收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和发酵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脱硫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发酵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通风。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企业通过车间厂房墙体、选用低噪音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锅炉炉渣、干酒糟、破碎酒罐、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锅炉炉渣和干酒糟外售；破碎酒罐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其他

企业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备案（330803-2020-03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指标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浓度指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88.1%、69.1%和59.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乙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一次值定值”中计算的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所测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

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年产 50 吨饮用黄酒、350 吨调料酒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专家组：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年产50吨饮用黄酒、350吨调料酒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余良财	衢州市衢江区醉翁酒厂	13095823519	330821196403207479
验收 人员	专家	浙江EAC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16
	专家	浙江EAC	15157072886	330829197902151011
	专家	浙江EAC	15257058683	330822198107156012
	专家	浙江EAC	13957227205	330821198008156011
	其他			
	与			
	会			
	人			
	员			